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台账

序号	案件来源	处罚文书编号	案件名称	被处罚单位	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和日期	处罚信息
1	日常监督检查	承县市监处字【2020】第150号	承德县大营子供销社未保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张久成(承德县大营子供销社)	当事人未保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00元	0元	2020年7月15日	是
2	日常监督检查	承县市监处字【2020】第83号	未保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郝建学(承德县建学综合商店)	当事人未保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00元	0元	2020年5月12日	是
3	日常监督检查	承县市监处字【2020】第69号	未保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牟庆军(承德县武场中心供销社供超市)	当事人未保持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记录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九条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00元	0元	2020年5月6日	是

4	日常监督检查	承县市监处字【2020】第88号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案	承德县物源超市 (李小洁)	当事人经营食品不符合安全法规定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生产日期为2020/04/16的诗暄老面包14袋；2、没收违法所得4.8元；3、罚款5000元。	5000元	4.8元	2020年5月20日	是
5	日常监督检查	承县市监处字【2020】第84号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食品案	承德县财宽超市 (崔昭强)	当事人经营的味美欣牌华夫面包4袋，净含量：288克(8枚装)/袋，生产日期：2020/03/28，保质期：六个月，生产厂家：宁波味美欣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号：SC11233021103624，执行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生产日期为2020/03/28、净含量为288克(8枚装)/袋的味美欣牌华夫面包牛奶鸡蛋味4袋；2、罚款5000元。	5000元	0元	2020年5月15日	是